

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灵科技，证券代码：430446）自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开市起暂停转让，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9年2月1日。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等公告。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4)；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8)。

公司重大事项经过谈判，收购人黄琳与公司股东陈建明、陈永康达成一致的收购方案，并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上的《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因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重大事项的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恢复转让，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